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稳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2025年1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稳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稳利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52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稳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稳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1月0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1月0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1月0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1月0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1月0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稳利回报债券A	天弘稳利回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251	02525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仍不得低于人民币0.01元）。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集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和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优惠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8%
100万元≤M＜200万元	0.05%
200万元≤M＜500万元	0.02%
500万元≤M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包括非养老金客户及未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500万元≤M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30%
30天≤N＜60天	0.10%
60天≤N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400-986-8888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详询直销中心电话（022）83865560或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7.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2月17日起新增委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以下简称"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该平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181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182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796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797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333	景顺长城弘利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54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235	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805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806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127	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24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72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926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138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8214	景顺长城景颐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215	景顺长城景颐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380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381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490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018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2019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392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23512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23604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818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二、销售平台信息

销售平台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https://ynty.psbc.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https://ynty.psb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晋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2月17日起新增委托晋商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晋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3492	景顺长城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493	景顺长城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665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59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59号

联系人：张春薇

电话：0351-6819926

客户服务电话：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王高斌先生为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附简历：

王高斌先生，经济学硕士。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担任量化及指数投资部研究员，现任量化及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7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关于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中信银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中信银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17641
2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305
3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19172
4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173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iticbank.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及产品资料概要于2025年12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用新域名的公告

基于战略定位、品牌规划与自身发展的需求，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启用新域名。现将公司启用新域名变更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变更前：

域名：essence.com.cn

官方网站：www.axzqzg.com

邮箱地址后缀：@essence.com.cn

变更后：

域名：sdicsc.com.cn

官方网站：www.sdiczg.com

邮箱地址后缀：@sdicsc.com.cn

公司官网于2025年12月17日启用www.sdiczg.com新域名，员工邮件账号于同日启用@sdicsc.com.cn新邮箱域名，邮箱前缀不变。

公司启用新域名不影响公司原已签署的所有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其履行。启用新域名后，公司各项业务主体与法律关系不变，通过原域名、原邮件账号签署的合同、协议、声明等法律文件在其有效期内将继续生效，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新域名启用后，原域名仍可继续使用，新域名和原域名在并行一段时间后，公司将于2026年4月30日下线原域名，本次域名调整带来诸多不便，敬请谅解。为最大限度减少本次域名更新对您的影响，我们建议：

1.更新您所留存的与我们相关的联系方式记录，将新域名添加至您邮箱、通信软件等的安全名单中。

2.在新域名正式启用后，请使用新的网址访问我们的官方网站和在线服务。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95517。

特此公告。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关于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证A500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2月17日起，本公司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证A500ETF（代码：159338）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6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胡智韬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育洁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育洁
离任原因	因内部工作调整需要
离任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国泰惠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享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添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利惠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5年12月17日起新增浙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150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A
005151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B
009457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458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005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006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077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78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219	红土创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01753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浙商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浙商银行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浙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鹏扬淳稳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稳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稳66个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4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扬淳稳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稳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淳稳66个月债券A	鹏扬淳稳66个月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463	01046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51	-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1,397,054.39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00	-

注：鹏扬淳稳66个月债券C成立至今无份额。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5年12月18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2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5年12月22日起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方式免收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本公司交易平台查询分红方式。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5、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pyamc.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5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销售机构（前期已开通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下述基金的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销售机构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销售机构	申购、赎回	转换
002601	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002938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			
004807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A			
004808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C			
005571	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A			
005572	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C			
008258	中银证券中证500ETF联接A			
008259	中银证券中证500ETF联接C			
009640	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A			
009641	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C			
010170	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期A			
010171	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期C			
010892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A			
010893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C			
011269	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A			
011270	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C			
011801	中银证券盈瑞混合A			
011802	中银证券盈瑞混合C			
013755	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A			
013756	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C			
014179	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A			
014180	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C			

二、重要提示

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时的基金，基金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2025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进行本公司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均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机构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调整期限

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告知。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基金产品除基金法律文件或产品相关公告有特殊规定外，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26,400-620-8888

网址：www.boci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关于增加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5年12月19日起，易方达财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01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390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02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469	是	是	1	否